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4號

原告 陳大祥
被告 鄭保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五日起，其中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萬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11月21日當庭更正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7萬元，及「其中134萬元自110年2月15日起，其中3萬元自110年3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月14日借款134萬元予被告，雙方約
03 定被告應於1個月內返還，嗣其又於同年2月16日再借款3萬
04 元予被告，亦約定被告應於1個月內返還，然被告屆期均未
05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
06 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萬元，及其
07 中134萬元自110年2月15日起，其中3萬元自110年3月17日
0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1 辯。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圖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並有被告於相關刑案【即原
15 告提告被告詐欺之刑事案件】偵查中供承：其曾向原告借
16 錢，迄未還款等語足佐（見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30號
17 卷第37頁背面），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先後向原告借款134萬
25 元、3萬元，分別於110年2月14日、110年3月16日屆期，然
26 被告均未依約清償，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27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並分別自屆期之翌日起依
28 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
30 萬元，及其中134萬元自110年2月15日起，其中3萬元自110
31 年3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4 許。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王家蓓